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甲醇罐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内蒙古天淼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甲醇罐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2年9月1日，建设单位聘请了1位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甲醇罐区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工业园区乌达工业园区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06°41′21.28″，纬度：39°28′10.29″，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管辖。

2022年1月19日，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201-150304-04-01-787621）准予备案。

项目针对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建设4台5000立方米甲醇罐区及部分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本工程涉及厂区、进厂道路2个分区。厂区内甲醇罐区布置在

场地东侧，装卸站靠近罐区布置在西侧，为其配套的变电所、机柜间和泡沫站布置在场地最北侧。竖向布置为平坡式。罐区主要利用北侧化工路作为运输道路，利用既有南侧亿海化工道路作为一条施工道路进入厂区，施工结束后在厂区西北角开设物流出入口，东北角开设消防出入口，与北侧化工路相连，长 100 米。本项目生活水源为园区自来水；乌达工业园区已将供排水管线敷设至厂区边界，将供天然气管线敷设至厂区边界，将供电线路架设至厂区边界，厂区供排水管线、供天然气管线及供电线路由厂区边界引接点引接，满足厂区用水、用天然气及用电需求。本项目所需园区配套建设的设施均由园区负责引接至本项目厂界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园区负责，均不纳入到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工程总占地面积 3.11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工程总投资 9375.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3 万元，建设期动用土石方总量 4.1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06 万立方米，填方 2.06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二、项目区概况

同意项目区自然条件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介绍。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河冲积平原区，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68.5 毫米、气温 8.8 摄氏度、蒸发量 3249 毫米、风速 2.7m/s，无霜期 135 天，最大冻土深度 1.7 米。土壤类型以灰漠土为主，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植被覆盖率 10％

左右。项目所在地属黄河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水土保持区划类型中的西北黄土高原区。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准确、内容较为全面，同意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11公顷。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属黄河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防治目标值的分析确定，确定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达到92%，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5%，根据行业用地要求，林草覆盖率9%。

六、水土保持措施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防治措施体系、各项措施的布设以及草种的选择。

厂区：施工前，开挖扰动区实施了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实施了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厂内道路两侧修建混凝土预制结构排水沟，部分空地采取了砾石覆盖，绿地采取了覆土整治和绿化措施，并配套绿化灌溉设施。

进厂道路：进厂道路两侧由园区实施了统一绿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6.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3.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90 万元，独立费用 11.9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287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1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0%，林草覆盖率为 9.64%，均达到目标值。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及结论和建议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综上所述，本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

2022 年 9 月 3 日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甲醇罐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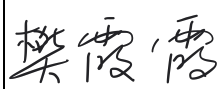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樊霞霞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